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勤學比賽實施要點

106.09.17 學生班聯合決議  
106.10.11 導師會報決議  
107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
11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上課紀律，藉由班級勤學競賽爭取榮譽之團體影響力，來督促學生個人養成積極之學習精神，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有進取心、榮譽感，使課業成績能有所進步。

二、評比內容：以班級為單位列計班級課間上課遲到人數、曠缺請假人數（不含請公假人數）、升旗缺席及班級集合點名未到為評分要項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由生活輔導組統計每日點名單上課遲到、每日請假曠缺人數（不含請公假及喪假）、升旗及班級集合點名未到人數，依據評分標準統計成績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每人基本分為 80 分，依據評分項目加減分。

(二)升旗當天缺席及課間遲到扣 2 分、無故曠課一節扣 1 分，請假人數（事假及病假）每 1 人扣當天個人成績 1 分。

(三)全班當週無升旗缺席、課間遲到及班級集合點名未到之班級加週平均成績 5 分，當週無曠缺請假之班級加週平均成績 2 分。

(四)放學後點名單未交至生輔組一次扣週平均成績 2 分，點名單毀損或不見之班級一次扣週平均成績 5 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每週成績全校前三名之班級於升旗時請校長頒發獎狀乙幘，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，以示榮譽。

(二)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，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。

(三)導師獎勵依本校「教職員獎勵準則」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。

(四)每週前三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(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)，統由學生班聯合公布及掌握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，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